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2)

網址: <http://www.shuntakgroup.com>

集團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之退任及 委任榮譽主席及委任集團行政主席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之董事會變更，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起生效：

集團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榮譽主席

本公司之集團行政主席何鴻燊博士（「何博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何博士於股東週年常會上並不尋求膺選連任，故此，何博士退任本公司之集團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職位，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起生效。

何博士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創辦人，於董事會服務逾四十四年。為彰表何博士在任期間對本集團無可替代的貢獻，繼其退任後，董事會欣然頒授本公司「榮譽主席」職銜予何博士。何博士將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亦不會就授予為榮譽主席職銜而收取任何酬金。

何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何博士為創立本公司時作出高瞻遠矚的領導，奠下了屹立四十餘年的穩固根基，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集團行政主席

何超瓊女士（「何超瓊女士」），五十四歲，現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已獲委任為集團行政主席，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起生效。

何超瓊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及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何超瓊女士為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直接掌管本集團的船務業務。彼亦是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之主席、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局副主席。彼亦為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超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超瓊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在國內，何超瓊女士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全國工商聯女企業家商會副會長，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委會委員暨工商聯旅遊業商會副會長。在香港，彼為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候任主席，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正式上任為該會主席。在澳門，彼為澳門中華總商會副會長、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副會長、澳門特區政府旅遊發展委員會委員、澳門特區政府文化產業委員會委員、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會長以及世界旅遊經濟論壇副主席及秘書長。在國際上，彼亦是世界旅遊及旅行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何超瓊女士持有美國加州聖克萊大學市場學及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得強森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傳播學院委任為榮譽教授。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頒授香港演藝學院榮譽院士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頒授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

何超瓊女士乃何博士之千金、以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何超鳳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何超蓮女士之胞姊。何超瓊女士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本公司主要股東信德船務有限公司、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Beeston Profits Limited、Classic Time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 Mega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實益權益及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何超瓊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及記載於按其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何超瓊女士持有本公司161,865,937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本公司428,838,627股股份及本公司148,883,374股未發行股份之公司權益。

何超瓊女士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何超瓊女士將獲取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而建議，並於股東週年常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作為出任一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

彼亦根據與本集團訂立之僱傭合約再收取由本集團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釐定之本集團酬金包括每月薪金802,837港元及酌情花紅。酬金乃根據其專長、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同時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與盈利情況、同業薪酬水平及目前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何超瓊女士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